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6
（一）闽申农业原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8
（二）闽申农业新增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16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16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7
十八、闽申农业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九、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8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8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闽申农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前闽申农业共有在册股东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2名；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闽申农业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闽申农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闽申农业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提案。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提案。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其中闽申农业原股东共计 2 名，新增股东共计 10 名。

（一）闽申农业原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陈本雍	1,270,000	现金
2	孙德久	23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

1、陈本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9 月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投资、企业业务等决策事务。

2、孙德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实际决策及公司行政相关事务。

（二）闽申农业新增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1	王金共	1,130,000	现金
2	阮召益	520,000	现金
3	陈静思	420,000	现金
4	张明东	310,000	现金
5	秦培毅	300,000	现金
6	陈兆迎	100,000	现金
7	俞建平	200,000	现金
8	黄金玲	1,500,000	现金
9	李艳	20,000	现金
10	上海宸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合计		5,500,000	—

1、王金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负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项目申报等事务。

2、阮召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6 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副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负责公司生产、项目执行事务。

3、陈静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出纳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女儿，负责出纳及出口业务工作。

4、张明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采购员，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负责公司采购，业务对接工作。

5、秦培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负责公司项目工作。

6、陈兆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7、俞建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2月出生，非公司人员，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渤海证券苏州景德路营业部已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证明，证明俞建平已于2017年8月11日开通股转投资权限，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黄金玲，女，身份证号：3522281969072115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业务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妻子，负责业务拓展，客户对接工作。

9、李艳，女，身份证号：4107021995083120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出生，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主办会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负责财务记账，财务审核等会计工作。

10、上海宸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秀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84673770，主要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闽申农业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陈本雍、孙德久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王金共、陈静思、陈兆迎为公司董事；阮召益、张明东、秦培毅为公司监事；黄金玲、李艳为公司核心员工；俞建平经渤海证券苏州景德路营业部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证明，证明俞建平已于2017年8月11日开通股转投资权限，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上海宸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根据《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7]3024号），实收资本1000万元，主要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闽申农业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以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7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提案；在册股东陈本雍、孙德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但两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本雍，导致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将不能形成有效表决，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表决，没有回避表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本次股票发行，闽申农业与认购对象陈本雍、孙德久、王金共、阮召益、陈静思、张明东、秦培毅、陈兆迎、俞建平、黄金玲、李艳和上海宸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5、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2018年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0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已经全部到账。

7、2018年1月16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本次发行不需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不需要新取得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过程和结果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于闽申农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定价方法：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00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82.1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133.3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本次股票发行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做市转让企业，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已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按时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闽申农业《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4 名。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其余 2 名在册股东陈本雍、孙德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现有股东陈本雍、孙德久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迪生园浦东川沙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平台项目建设和推广、川沙无公害蔬菜种植示范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闽申食品（启东）自建工厂用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外部投资者，可以从制度层面增强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进而达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同时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迈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①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挂牌至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未有交易，因此二级市场未能对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由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故无法以市场交易价格合理确定公司股票的公允参考价格。

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0元/股。2017年4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200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82.11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1,133.3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10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

根据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214,588.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15元。公司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10元、3.91元。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公司下半年盈利情况，且公司未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也未经评估机构进行股权价值评估，故我们暂以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15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值作为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

(4) 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1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其中公司董事5名，监事3名，核心员工2名，外部投资者2名。本次发行股份为7,000,000股，其中向公司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5,800,000股，向外部投资者发行1,200,000

股。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陈本雍、孙德久、王金共、阮召益、陈静思、张明东、秦培毅、陈兆迎、黄金玲、李艳 10 名员工发行股票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向外部投资者俞建平、上海宸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按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股份数量确认管理费用。

因公司未经评估机构进行股权价值评估，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15 元做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待后续确定后，股份支付金额再做更正。

估算金额：股票发行数量×（公允价值-发行价格）=5,800,000 股×（4.15（参考值）元-3.10 元）=6,09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分期行权情况，未约定服务期限，所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授予日（以股份登记日为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2018 年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090,000.00

贷：资本公积 6,090,000.00

（5）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后，3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原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1	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上海宸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本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本人自愿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或类似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2 名投资者中，11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认购对象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经核查，上海宸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方式，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能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本雍系公司股东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静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女儿；黄金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妻子；陈静思、黄金玲、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本雍先生一致行动人。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闽申农业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设了户名为公司的账户，账户号为 50131000639419387，开户行为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专户金额：人民币 2170 万元；闽申农业已与专用账户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 2017

年12月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迪生园浦东川沙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平台项目建设和推广、川沙无公害蔬菜种植示范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闽申食品（启东）自建工厂用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说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闽申农业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http://www.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并检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现该等机构或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综上，闽申农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九、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为闽申农业挂牌后第一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股份发行的情况。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迪生园浦东川沙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平台项目建设和推广、川沙无公害蔬菜种植示范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闽申食品（启东）自建工厂用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闽申食品（启东）自建工厂用地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占地 27 亩，该土地将用于公司建设厂房、扩大生产。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闽申农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迪生园浦东川沙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平台项目建设和推广、川沙无公害蔬菜种植示范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闽申食品（启东）自建工厂用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目前的经营状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为闽申农业挂牌后第一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股份发行的情况。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闽申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靖东

孙靖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海钢

叶海钢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叶海钢同志（身份证号码：330802197707273411）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
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月1日